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形成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灾害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以及临时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制度体系。为了有效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融入社会。对于确保城乡困难群众享有与脱贫攻坚进程和同步小康进程相适应的基本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实施情况。富民县民政局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标准完成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使用。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昆财社〔2024〕132号2024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94.2万元，中央级资金781332元，省级160668元；使用情况为：用于2024年全县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支出94.2万元，为符合条件的942名困难群众按1000元/人的标准发放2024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其中为610名低保对象、306名特困供养对象，26名困境儿童发放了一次性生活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

2.年度目标。

（1）产出目标。对于低保对象应保尽保，适度提高临时救助人次和特困供养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率，提高各项救助标准，及时发放各项困难救助保障金。

（2）效果目标。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及社会满意度。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包括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工、管理流程、组织实施、制度建设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坚持分级负担、多方筹措原则，省级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逐级下达至县级，由县级根据实际发放情况据实列支，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县级民政部门是社会救助审批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的责任主体。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经抽查凭证，未发现资金使用违规行为，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次性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总体效果良好，有效改善了全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的生活，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及社会满意度。

2024年底，富民县共有942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其中610名低保对象、306名特困供养对象，26名困境儿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总目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2.年度目标。

（1）产出目标。对于低保对象应保尽保，适度提高临时救助人次及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和特困供养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率，提高各项救助标准，及时发放各项困难救助保障金。

（2）效果目标。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及社会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程序、按规定、按制度来合理使用资金。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次性生活补贴针对的是最困难的群体，覆盖面较窄。

七、有关建议

健全社会救助政策主动告知、社会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确保资金支付及时、足额、安全、高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